

東海大學

教育部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實施辦法

115 年 1 月 13 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新訂通過

115 年 10 月 19 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配合教育部推動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相關計畫，鼓勵本校清寒學生力爭上游、精進學業表現，協助其安心就學，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相關計畫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本獎學金補助對象，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一、學籍條件

就讀本校日間部或進修部學士班二年級以上之本國籍學生。但不含休學生、延長修業年限之延修生、碩博士生、學士後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及外國學生。

二、經濟不利條件（以下擇一）

- （一）申請學雜費減免經教育部審核通過者，惟減免身分限於下列類別者：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原住民學生。
- （二）申請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經教育部審核通過者。
- （三）懷孕學生及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
- （四）獲本校老師推薦並經校內行政程序完成核備之學生，且該年度有申請執行本校勵學基金計劃相關學習機制。
 - 家庭突遭變故之學生。
 - 其他有實質需要，為隱性經濟不利之學生。

三、成績優異條件

（一）第一階段資格審查

以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為準，學業成績班級排名前 30% 以內，且操行分數須達 85 分以上，並未受申誡（含）以上處分者，始具本獎學金第一階段審查資格。

（二）第二階段擇優審查

符合前款第一階段資格之人數，若超過教育部當年度核定之獎學金名額，或經第一階段資格審查後仍有名額或經費餘裕時，得由獎學金審查小組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訂定具體評量原則，辦理第二階段審查，排序擇優核定受獎名單。

四、註冊要件

學生須於資格審核所屬學期之註冊截止日前完成註冊，若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則視為自願放棄本獎學金。

第四條 本獎學金補助名額，由教育部依當年度核定情形辦理，其補助金額、補助期間、補助類別及發給月數，依教育部當年度核定內容及學校公告為準，惟應屆畢業生得補助至仍具學籍之當月止，並以當學年度六月為限。

第五條 審查小組組成與審查機制

一、由承辦單位依教育部核定名額，彙整符合資格學生名單，提送獎學金審查會議審議。

二、本獎學金設置獎學金審查小組，成員共五人，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並召集學生代表及教師代表組成。

三、審查依第三條第三款之審查機制辦理。

第六條 本獎學金採逐月發放方式，以匯款方式撥付。

第七條 受獎學生如有休學、退學、轉學，或受申誡（含）以上處分者，自事實發生次月起，停止發給後續月份之獎學金。

第八條 本獎學金屬政府獎學金，已領取性質相同政府獎學金者，不得重複領取。

第九條 本獎學金經費採專款專用，結餘款依教育部規定繳回。

第十條 本辦法所稱當年度，係指教育部核定補助之學年度。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處務會議通過後施行。